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2026 年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专项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东路 9 号 联系电话：0750-3887396 联系人：黄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江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专项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3. 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通过广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所需服务要求类别：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 5 个类别）。 2. 服务内容：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及国家有关法规要求，承担江门市 2026 年度我中心负责质量监督的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抽检内容包括：原材料质量、

		中间产品质量、工程实体质量、金属结构和桩基质量等。 3. 服务要求：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依照合同约定接受采购人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 （3）给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对采购单位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即时上报制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按照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江门市行政区域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为 144000 元至 134000 元。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 号）、《关于印发〈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

		版)的公告》(中设协字(2022)52号)等文件规定计费,检测数量以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为准;检测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最终服务费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 且在2026年12月31日前。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达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及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 质监抽检报告提供一式两份; 《江门市2026年度监督抽检汇总报告》提供一式两份, 汇总报告需要对2026年度的质量监督抽检进行汇总及分析检测结果。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及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 由成交供应商于3日内整改完毕, 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分三期支付: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 第一期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二期于2026年9月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三期费用在中选单位提

		供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成果后，于12月底前将剩余费用一次性支付。上述所有资金支付在提供有效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天内完成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发布选取公告后,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平台进行报价及上传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企业资质、企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在中介超市的综合评分等)、企业业绩、项目团队、服务响应等。
----	----	--